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歐美鏗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 目 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財務行政管理業務	1
(一)本府 106 年度歲入、出預算之執行	1
(二)本府 107 年度歲入、出預算之執行	1
(三)妥慎辦理市庫調度	1
(四)落實「開源節流」措施	1
(五)其他財務管理業務	2
(六)天然災害復建經費處理情形	2
二、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2
(一)市有財產概況	2
(二)市有不動產管理	3
(三)市有動產管理	5
(四)國有公用房地管理	5
(五)原 9 所國立高中職及特教學校改隸移轉本府財產管理業務	5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6
(一)非公用建地之管理	6
(二)非公用不動產稅賦之繳納	7
(三)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7
四、金融菸酒管理業務	8
(一)加強督導管理基層金融機構	8
(二)加強金融及菸酒法令宣導	8
(三)召開查緝會報、提升菸酒管理效能	8
(四)加強專案執行	9
(五)辦理重大傷害事故緊急通報演練，提升應變處理能力	9
(六)落實未變性酒精管理與查察	9

(七)辦理檢舉、稽查、取締、銷毀業務	9
(八)輔導酒製造業者於產品上市前辦理衛生檢驗	9
五、集中支付業務	10
(一)本市庫款支付業務	10
(二)辦理憑單線上簽核資訊系統推動作業	10
(三)強化支付 e 化，研提系統功能需求	10
(四)落實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便民措施	10
(五)輔導原國立高中熟悉本府庫款支付作業	11
(六)各機關學校應繳費款市庫轉帳繳納作業推動	11
<b>貳、未來努力方向</b>	<b>11</b>
一、財務行政管理業務	11
二、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12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12
四、金融菸酒管理業務	12
五、集中支付業務	13
<b>【附錄】財政局各單位聯絡電話一覽表</b>	<b>14</b>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 屆第 7 次定期會，美環 在此向 貴會做報告，深感榮幸，也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督促與勉勵，謹請日後仍給予策勵與支持。本局目前設有 5 科 4 室，主辦本市財政管理工作，分別為財務管理科、公用財產科、非公用財產科、金融菸酒科及集中支付科，4 室為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以下謹就本局近期的重點業務做扼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教。

##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 一、財務行政管理業務

#### (一)本府 106 年度歲入、出預算之執行

1. 歲入預算數為 870.37 億元，截至年度結束，累計實收數 843.37 億元，決算數尚待保留數核定後另行提供。
2. 歲出預算數為 1,022.34 億元，截至年度結束，累計實付數 863.43 億元，決算數尚待保留數核定後另行提供。
3. 歲入出實際差短待決算確定後另行提供。

#### (二)本府 107 年度歲入、出預算之執行

1. 歲入預算數為 927.56 億元，截至 1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51.20 億元，累計實收數 33.01 億元，歲入執行率 64.47%。
2. 歲出預算數為 1,100.54 億元，截至 1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97.34 億元，累計實付數 170.81 億元，歲出執行率 86.56%。
3. 截至 107 年 1 月底止，歲入出相抵後差短 137.8 億元，係因 1 月份稅收未屆開徵期且年關各項經費需求所致，惟尚在預算估計範圍內。

#### (三)妥慎辦理市庫調度

1. 本府截至 107 年 1 月底止，長期債務為 185 億元，短期債務 40 億元，人均負債為 1.03 萬元，位居全國第 4 低，6 都最低。
2. 本府嚴守公共債務法規範之法定債限，於加速建設時期，仍維持良好之財政紀律。

#### (四)落實「開源節流」措施

1. 開源面向：協助爭取中央補助款，以增裕市庫財源

(1)促請各機關依本局蒐集之 107 年度中央部會預算編列補助直

轄市政府經費明細，積極向中央提報計畫爭取補助，逐月檢討執行成效，並就補助款入庫情形於市政會議提出報告。

(2)截至 107 年 1 月底止，已獲中央核准 107 年度計畫型補助經費 45.81 億元，占補助直轄市政府經費 435.81 億元的 10.51%。

## 2. 節流面向：強化債務管理效能，靈活市庫資金調度

(1)衡酌庫款收支情形，提前清償債務，節省本府債務利息支出，106 年度提前清償年度應償還之各項借款計本金 25 億元，減輕市庫利息負擔 566 萬元。

(2)適時向貸款行庫協商調降借款利率，106 年度減輕市庫利息負擔計 104 萬元。

## (五)其他財務管理業務

1. 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經管歲入預算之執行，按月將歲入對帳單通知各機關及區公所，以利其追蹤控管執行進度。
2. 為加強本府各機關學校之單照及公庫專戶管理使用，除訂定相關管理之行政規則外，並持續依輔導各機關學校單照及公庫專戶管理計畫，進行實地及書面查核與輔導，以提升其業務處理效能。
3. 定期督請本府各機關辦理各項規費之自治法規檢討事宜。

## (六)天然災害復建經費處理情形

1. 106 年度天然災害復建工程計核定 72 件，總經費 1 億 6,410 萬 7,884 元，已完工 21 件，未完工 51 件，其中發包中 42 件(復興區公所)、施工中 9 件(原住民族行政局、水務局及風管處)，預計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
2. 107 年度總預算災害準備金編列 11 億 1,019 萬元，為利各公所辦理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修(險)之開口契約招標採購事宜，已由災害準備金先行匡列 3 億 4,277 萬元，以應各項災害緊急處理之需。

## 二、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 (一)市有財產概況

本市市有財產依行政院彙訂之「財物標準分類」，計有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項目，截至 107 年 1 月底止，總價值共

約 3,803 億元 (略如下表), 較改制初期 2,984 億元增加約 819 億元。

分類項目	數量	面積 (公頃)	價值 (千元)
土地	76,695 筆	4,202.416332	289,489,639 (申報地價)
土地改良物	4,361 筆		23,673,770
房屋建築及 設備	10,456 筆	688.934637	42,060,862
機械及設備	187,426 件		8,123,020
交通運輸及 設備	47,758 件		5,523,303
雜項設備	358,185 件		7,812,949
有價證券	260,245,753 股		2,686,580
權利	372 筆		836,209
總值	-	-	380,206,333

## (二)市有不動產管理

### 1. 市有公用建物管理

- (1)為建立完整正確之市有建物資料,落實建物產籍資料管理,持續督導各管理機關加強市有建物清查及清理工作,以利掌握市有建物之空間調配與合理利用。
- (2)協助各機關、學校及區公所訂定廳舍使用管理要點,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目標之使用。
- (3)持續督導各建物管理機關確實清理並充分利用,以提升公共設施效益。

### 2. 市有公用土地管理

- (1)督導各機關、學校及區公所因徵收、新建、改建、修建、購置、與他人合作或其他原因取得之公用土地,依「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及第 10 條規定辦理登記及登帳建卡列管,且定期或不定期稽查各機關、學校及區公所之財產管理情形,以落實公產管理制度,確保公產權益。

- (2)輔導各機關、學校及區公所，對於經管之市有土地及建物，確實掌握使用狀況加強維護管理，以防止閒置或被占用。
  - (3)為避免資產閒置或效能低落等情事，督促各機關、學校及區公所定期或不定期盤點經管財產，如有前開情形，積極輔導其擬具計畫利用，加以處理或重新檢討計畫執行方式，俾發揮財產使用效能提高效益。
3. 督促本府各機關活化公用空置土地
    - (1)本府各機關列管之公有空置土地現況均屬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多為道路用地，其餘為學校、市場、兒童遊樂場、遊憩、綠帶及人行步道等用地。
    - (2)為避免公有土地使用效能低落、加強地方建設，賡續督促本府各機關積極闢建活化公共設施土地，並檢討土地使用方式或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解編之可能，以期提高公有土地使用效能。
4. 督導各機關、區公所執行公用被占用土地處理
    - (1)為使公有土地合理利用，積極處理被占用公有土地，輔導各機關、區公所依規辦理，以促進合理使用效率，確保公有財產權益。
    - (2)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各區公所轄內公有公用被占用土地共計 455 筆。截至 107 年 1 月底，各區公所已排除占用土地筆數計 69 筆、撤銷徵收 1 筆、已收取租金 4 筆、已收取使用補償金計 132 筆，本局定期召開公用被占用土地檢討會，賡續輔導各機關、區公所以循序漸進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被占用土地，以恢復公用。
5. 為提升各機關、學校及區公所財產管理人員專業知識，並加強財產管理系統操作，健全財產產籍與相關法令宣導，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及 106 年 11 月 16 日辦理公產教育訓練，共 473 人參訓。
6. 督促管理機關會同國稅局現勘抵繳稅款增加之公用土地，以確認抵繳後之管理機關及避免有遭占用或違規使用（髒亂）涉訟而增加後續接管及道路設施養護困擾等情事，且依規於地政機關登記

完竣後通報釐正總帳，並請管理機關妥善管理利用。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已完成移轉登記 3 筆，抵繳面積 480.36 平方公尺，抵繳金額 287 萬 7,615 元。

### (三)市有動產管理

1. 督促各機關、學校及區公所落實動產保管、使用、維護情形，並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各機關、學校之財物。
2. 嚴格審核各機關、學校及區公所報廢財產，防止任意報廢尚堪使用之動產，以杜浪費。若經營之財產有毀損而失其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方可依「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4 條規定辦理報廢。
3. 賡續推動「惜物網」網路拍賣交易平台，各機關學校辦理報廢程序後仍堪用之財物，經由本府與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所簽訂「臺北惜物網處理動產網路拍賣合作備忘錄」之「臺北惜物網」平台網路拍賣，或依據「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變賣，以提高市有報廢財物經濟及環保效益，並增益市庫收入。自 100 年 7 月開辦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計出售 12,810 件，入庫金額 2,726 萬 126 元。

### (四)國有公用房地管理

1. 督導各管理機關稽查國有公用土地使用情形，如有畸零、閒置、低度利用無保留公用者，依規定程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移回國有財產署接管；如有被占用情形者，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排除占用或收取不當得利之土地使用補償金。
2. 督促各機關、學校及區公所依撥用計畫取得之房地應依計畫使用，並妥善列帳管理。
3. 持續辦理公有財產管理檢核，透過對各機關、學校及區公所實地檢核，瞭解其對撥用財產使用情形，以加強國有財產管理，並釐正國有財產總帳及產籍資料，提升管理績效。截至 107 年 1 月底止，市屬機關、學校、公所管理使用國有土地總計 12,778 筆，面積共 765 公頃。

### (五)原 9 所國立高中職及特教學校（以下簡稱原國立高中）改隸移轉



### 本府財產管理業務

1. 協助原國立高中匯入各類財產量值資料至本府「財產管理系統」，並囑託各地政事務所辦竣各該校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管理機關之正名。
2. 協助並輔導原國立高中辦理經營之國有土地、建物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事宜。
3. 督導楊梅高中積極辦理無償撥用本市場梅區高獅段 470-1、471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

##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 (一)非公用建地之管理

1. 本局經營之市有及國有非公用土地，截至 107 年 1 月底止，轄內土地 780 筆、轄外土地 246 筆，總計 1,026 筆，其中租、占用土地 369 筆，每年 1、7 月按期開徵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106 年度收取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約 1,434 萬元。
2. 為加強公有土地管理維護，建立完整正確土地資料，落實土地產籍資料管理，訂定公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列管計畫，就所管本市轄內國有、市有公有非公用土地分為以下六大類型妥善管理：
  - (1) 閒置可活化土地：對於空置土地，依土地坐落位置、面積大小、使用性質、經濟價值等條件，持續評估提供本府各局處或所轄區公所辦理綠美化、設置臨時機車停車場等供公共使用或配合區域整體開發計畫使用，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 (2) 閒置非屬可活化土地：不定期巡查，避免被占用或棄置垃圾，影響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等情事。
  - (3) 租占用已處理土地：符合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出租規定者，輔導占用人申請承租以取得合法使用權源，並按期收取租金納入管理；如不符合出租規定者，在尚未收回使用或無計畫用途前，依現況持續列管收取使用補償金，並不定期巡查地上物是否有增擴建、改變用途或出售轉讓等情事。
  - (4) 占用待處理土地：積極持續處理被占用之土地，若符合出租條

件者，於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後辦理出租，按期收取租金納入管理；如不符合出租條件者，在尚未收回使用或無計畫用途前，則於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後按期收取使用補償金列管，另對於不繳納使用補償金或不返還占用之土地者，依法提起訴訟；判決確定後，向法院聲請強制拆除，以杜絕占用，貫徹公權力；拆除完竣後予以圍籬管理，以防被二度占用。

(5) 待管理者變更土地：為符管用合一原則，依土地性質、土地使用現況及使用分區進行管理機關變更。

(6) 其他類型：如持分土地，不定期巡查，以防占用之情事發生。

3. 辦理市有財產出售業務，符合規定者即依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市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辦理出售：

(1) 輔導符合讓售規定之租用戶承買，以解決公地長期占用問題，並改善市容，另依土地位置、面積大小篩選適當之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公開標售，增益市庫收入。

(2) 106 年度，出售 1 筆土地，共計售得 540 萬元。

(3) 近年出售土地提供市場供給面，帶動地方經濟發展，間接增加本市地價稅及房屋稅收入。

## (二) 非公用不動產稅賦之繳納

按期繳納有收取租金、使用補償金之非公用土地、建物之地價稅及房屋稅，106 年度繳納地價稅 135 萬 8,757 元。

## (三) 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1. 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提振景氣，引進民間資金、創意及經營效率參與公共建設，本府定期召開促參推動小組會議，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召集推動小組委員參與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有關機關列席，藉由委員會會議之列管案件報告、研討及協調，以加強促參案之推動，本府 106 年度第 4 次促參推動小組會議已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完竣。

2. 依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輔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設有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輔導小組，擇定具有指標性、重大異常或對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之案件辦理訪視，本

府已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辦理「桃園市中壢區國際文化交流青驛棧 ROT 案」訪視完竣。

#### 四、金融菸酒管理業務

##### (一)加強督導管理基層金融機構

1. 積極輔導桃園信用合作社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健全財務結構以提升其經營績效，截至 106 年 12 月底逾放比 0.28%，累積盈餘為 3,956 萬元。
2. 為加強本轄桃園信用合作社健全經營、減少內部弊端發生，依據變現性資產查核計畫辦理查核，106 年度共查核總社等 11 家次。
3.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桃園信用合作不動產授信業務之檢查意見，積極輔導其辦理改善。

##### (二)加強金融及菸酒法令宣導

1. 賡續於本局網站建置網頁，發布最新消息，106 年度計提供「拒絕私劣菸酒宣導-貓捉老鼠篇」等 12 則宣導影片，發布『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基準-米酒及料理酒類』等 9 則宣導法令資訊。
2. 配合本府各局處及各機關辦理「106 年聰明消費逗陣來親子園遊會」、「106 年食安嘉年華會」等 10 場大型活動，於現場以有獎徵答方式，發送金融及菸酒管理法令等相關資料，加強對民眾宣導。
3. 為延伸服務觸角，持續於本府辦公大樓等處張貼菸酒管理宣導海報，並洽請轄內各區公所等單位協助於網站、大型電子看板及辦理講習活動時播放菸酒宣導短片與政令，宣導消費者正確菸酒消費觀念。
4. 製作公車側邊廣告，宣導「選購菸、酒產品，請認明合法業者推出商品，安全才有保障」等 4 大主題；並製作「菸稅調漲篇」等 2 則宣導廣告，於廣播電台播放。

##### (三)召開查緝會報、提升菸酒管理效能

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召開本府 106 年度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會議，針對加強查緝違規菸酒重點項目提會討論，以提升本府查緝績效並落實保障消費者安全。

(四)加強專案執行

依財政部所訂「傳統民俗節慶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措施」規定，執行「106年第2次不定期」及「107年春節前」等私劣菸酒查緝專案工作，避免民眾誤食私、劣菸酒，以保障健康。

(五)辦理重大傷害事故緊急通報演練，提升應變處理能力

為提高本府對民眾飲用私劣酒發生重大傷害事故之警覺性，落實緊急通報系統之運作，106年11月24日會同本府衛生局及警察局假八德區埤塘自然生態公園廣場辦理「106年度飲用私劣酒發生重大傷害事故緊急通報演練」，以提升即時應變處理能力，確保民眾健康與安全。

(六)落實未變性酒精管理與查察

為防杜不肖業者大量購買未變性酒精產製私酒，賡續派員辦理稽查，並針對大量銷售、購買、報表數量異常及有無依規定按月申報「未變性酒精產製進口進銷存量月報表」及「未變性酒精銷售明細表」業者加強查核，以收管控之效。

(七)辦理檢舉、稽查、取締、銷毀業務

1. 為保障合法業者及大眾消費者權益，106年度辦理抽檢菸酒業者計1,428家次（製造業50家次、進口業29家次、酒精業18家次、零售業1,331家次），並作成稽查報告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2. 辦理檢舉案件並協同保三、海巡、本府警察局等人員稽查及取締，106年度查獲涉嫌違規菸、酒案件計93案，其中緝獲私、劣及違規菸品21案，共23,617包；緝獲私、劣及違規酒類72案，共104,749.3公升，均分別依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行政處分或移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3. 辦理違反菸酒管理法經法院判決及行政處分確定案件之扣押物銷毀業務，106年度計銷毀不法酒類共56,339.69公升、不法菸類共1,063包及供產製之各式機具及容器等物。

(八)輔導酒製造業者於產品上市前辦理衛生檢驗

積極輔導業者於酒類產品上市前辦理衛生檢驗，並將檢驗報告按季彙整列管，加強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抽檢是否符合酒類衛生標準

規定，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 五、集中支付業務

### (一)本市庫款支付業務

辦理全市 455 個支用機關庫款支付簽辦業務。106 年度付款憑單收件 117,104 件，開立支票 7,140 張、電匯（e 企）批數計 2,475 批、受款人 181,007 筆、付款總金額 1,671 億 5,147 萬元；轉帳憑單 272 件、金額 1 億 5,892 萬元；支出收回 4,053 件、金額 3 億 9,054 萬元。

### (二)辦理憑單線上簽核資訊系統推動作業

為減少各機關紙本付款(轉帳)憑單列印及印鑑核蓋章次，以縮短各項行政作業，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單件付款(轉帳)憑單線上簽核金額由 10 萬元提高為新臺幣 30 萬元(含)以下，採電子單軌作業(免紙本)，目前持續辦理中，自 106 年度節省紙張共 111,864 張。

### (三)強化支付 e 化，研提系統功能需求

為加強相關系統作業效能，提升庫款支付效率，於 106 年度研提「縣市公務預算暨財政資訊系統」增修功能者計 59 件(含簽核系統)，於此期間已辦理結案計 54 件，尚未結案者持續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中。

### (四)落實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便民措施

1. 支付系統結合臺灣銀行 e 企合成網，持續推動市庫支票無紙化，並利用 e 企合成網資源，由支付機關填列受款人電子信箱帳號，系統即主動將付款情形以 e-mail 方式通知受款人，讓民眾感受電子化政府貼心服務，106 年度內 e-mail 撥付訊息通知筆數計 17,002 件。
2. 透過庫款查詢系統，各支用機關及受款人可隨時上網查詢款項支付或匯入情形，以達 24 小時全天候服務，同時節省支用機關對帳之列印，以落實簡政便民措施及節能減碳環保目標。106 年度內使用庫款查詢系統計 56,078 人次。

(五)輔導原國立高中熟悉本府庫款支付作業

1. 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配合本府教育局辦理庫款集中支付作業教育訓練。
2. 於本局網頁建置「國高改隸小幫手」提供聯絡窗口、常問 Q&A、作業流程、系統操作手冊等各項支付作業相關資訊。

(六)各機關學校應繳費款市庫轉帳繳納作業推動

1. 106 年 11 月 3 日分 2 梯次對本市桃園區等 12 區公所及本府勞動檢查處等 13 個機關，辦理「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應繳費款市庫轉帳繳納作業」第 2 階段實施機關教育訓練。
2. 107 年 1 月將前開 13 個機關填具之公用事業、健保、勞保等各項費款之轉帳代繳約定書函送臺灣銀行桃園分行，請該分行協助辦理應繳費款自動轉帳繳納作業。

## 貳、未來努力方向

### 一、財務行政管理業務

- (一)加強財務行政管理，妥善運用資源，支應本市各項重大建設及福利措施，並配合年度歲出規模，完成總預算案編定。
- (二)妥善管理市庫，靈活資金調度，辦理公庫資金收支估測，提升其估測準確性及適時向貸款行庫協商調降利率，減輕市庫債務負擔，以穩健財政體制，減緩債務成長，達成既定施政目標。
- (三)落實開源計畫，激勵本府各機關 107 年度提報開源實施方案暨工作計畫，積極挹注市庫財源。
- (四)每月彙整「107 年度中央部會預算編列補助直轄市政府計畫型經費明細表」促請本府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款，以增裕市庫財源，逐月檢討執行成效，並就補助款入庫情形於市政會議提出報告。
- (五)評估各機關提報之專案財務計畫是否具經濟效益，檢視自償率、現金流量及償債能力等相關財務指標是否具可行性，並確認財源籌措方案、分年預算資金需求、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分攤比例。
- (六)持續實地輔導各項規費單照之使用及強化機關專戶管理機制；協同代理市庫銀行辦理各項公庫業務之查核。
- (七)即時掌握收款資訊，提高行政效率，輔導各機關使用公庫服務網

及歲入對帳單系統。

- (八)遇天然災害時，請各機關、學校依期程積極辦理緊急搶修（險）及復建工程，並據以彙辦復建經費之核撥等相關事宜，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 (一)持續掌握各管理機關處理及收回被占用之公用土地進度，提供予各機關規劃後供公用之需，以增益公用土地使用效能及維護公用財產權益。
- (二)督導協助各管理機關加強清理並充分利用公有建物，結合民眾需求，以利公有建物空間之最適調配與最佳利用。
- (三)強化編修財產管理系統功能，勾稽輔導各管理機關落實財產管理作業，掌握完整產籍資料及公有房地使用現況，並踐行檢核機制，以提高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
- (四)賡續推動各管理機關儘速依規撥用使用中或閒置低度利用之國有土地，提供本府公用使用，以發展公共建設並節省公帑。

##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 (一)為提升活化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之使用效益，除評估提供公用使用外，短期無使用計畫者，辦理標租或予以綠美化，加強管理維護，或配合區域整體開發計畫使用，促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
- (二)賡續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清理業務，加強出租及被占用土地管理，定期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落實積欠催繳作業，以維護市產權益。
- (三)積極評估可供開發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進行初步開發利用分析，藉由民間效率及創新作為，強化市有財產多元化永續經營，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並減輕財政支出負擔，共創建設與經濟雙贏。

## 四、金融菸酒管理業務

- (一)積極輔導本市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作業之控管，落實執行臨櫃關懷提問、自衛編組演練等措施；加強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改善金融檢查缺失事項，健全營運管理績效。
- (二)運用多元宣導方式，持續宣導反詐騙業務及強化金融機構防盜、防搶措施，並加強民眾對菸酒法令認識，以落實消費者保護。

- (三)輔導菸酒業者自主管理，降低違法案件產生；傾聽民眾心聲，協助辦理菸酒設立、變更等事項，落實為民服務精神。
- (四)協調地方法院檢察署、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調查局、國稅局及本府警察局等單位共同查緝私、劣菸酒及低價販售涉嫌逃漏稅捐情事，以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兼顧消費者健康安全，維護國家財政收入。

#### **五、集中支付業務**

- (一)推動公庫集中支付電子化作業，提升支付效率、加強支付服務、確保支付安全。
- (二)賡續運用支付結合 e 企系統主動通知匯款人款項資訊，維護受款人權益，讓民眾感受電子化政府貼心服務。
- (三)為達財政節流及支付窗口單一化便民措施，繼續辦理基金、專戶納入庫款集中支付制度。

以上報告完畢，敬請賜教，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附錄】財政局各單位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局長室	局長	歐美鏗	332-2491	338-9570
副局長室	副局長	李淑宜	339-0783	338-9570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蔡美淑	339-0783	338-9570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楊素雲	332-0037	338-9570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姜義坤	334-8571	339-0790
財務管理科	科長	簡雅惠	336-4958	338-9570
公用財產科	科長	吳秋霞	334-8571	339-0790
非公用財產科	科長	蔡彥芬	337-0038	339-0790
金融菸酒科	科長	湯發勳	334-4579	339-6256
集中支付科	科長	陳秀美	337-6024	334-0163
秘書室	主任	劉淑媛	332-0037	338-9570
會計室	主任	董建中	339-2512	336-3797
人事室	主任	梁敏秀	339-2512	336-3797
政風室	主任	王正宇	336-3986	336-3797